股票简称:*ST元达　股票代码:002417　公告编号:2016-01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

7、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特别提示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2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改，并编制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及富国资产-互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6,756,75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8,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1	商业保理项目	100,000	80,000	80%
2	偿还短期借款	–	28,000	–
合计		–	108,000	–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先期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5、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已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最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世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世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特定含义
本公司/*ST元达/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站	指	无线通信网络的组成部分，负责与移动台（手机）收发无线信号实现语音信道的编码、分配无线信道、寻呼和其他与无线网络相关的功能。
商业保理	指	供应商将基于其与采购商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贸易融资工具
前海盛世承泽	指	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红岭创投	指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直放站	指	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延伸覆盖的中继放大设备
2G	指	2nd Generation，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应用比较广泛的是GSM和CDMA网络。
3G	指	3rd 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目前主存在四种标准：WCDMA、CDMA2000、TD-SCDMA、WIMAX。
4G	指	4th Generation，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是继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该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
宽带无线接入	指	把高效率的无线技术应用于宽带接入网络中，以无线方式向用户提供宽带接入的技术。
WLAN	指	Wireless LAN，即无线局域网。
红岭资本	指	深圳市红岭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岭基金	指	深圳市红岭创投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资产	指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Sunnada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基地C区28楼

注册资本：27,000,0000万元

股票简称：*ST元达

股票代码：002417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9日

联系电话：0591-8373693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015年7月1日，周世平先生与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36,000,000股转让给周世平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世平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持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其持股比例。

2、商业保理市场空间巨大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销售账务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管理服务，加速企业的应收账款流转，盘活存量资金，扩大信用销售，降低交易成本。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50%，完成了 65%的发明专利和 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解决了70%的新增和再就业人数。

由于中国信息化程度低、个人征信体系不完善等因素，传统的银行贷款只能依靠不动产作抵押，固定资产规模处于劣势的中小企业融资受到限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过去几年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有所提高，由2011年的19.6%提升至2014年30.4%，但依然无法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小微企业对社会的贡献与其获得的融资支持难以匹配。

数据来源：《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保理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的重要一环，服务于产业链中相对弱势的中小企业在真实交易中产生的流动资产融资需求，通过应收账款融资，为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所需及时的资金周转服务。

近年来，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到第周期不断延长，应收账款拖欠和坏账风险加大，企业周转资金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截至2014年底，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达到10.52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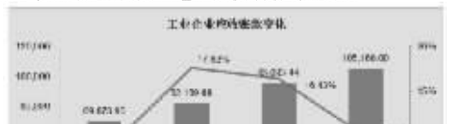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企业应收账款风险的不断提高为保理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保理业务在过去几年发展迅速，中国占全球保理业务的比例也由2007年的2.54%增长至2014年的17.11%；中国保理业务量已由2007年的329.76亿欧元上升至2014年的4,061.02亿欧元，复合增长率达到43.15%，同期全球其他国家的复合增长率为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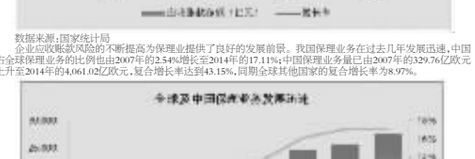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 传统业务发展面临多重挑战，公司必须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主要以来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展务。同时，也是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系统集成商和专业维护商。过去几年，由于4G商用、电信运营商投资重点改变，同行业竞争激烈等原因，国内无线网络优化行业的传统企业经历了收入的大幅波动，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也不尽理想。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474.11万元、75,759.50万元、52,078.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11.20万元、-13,979.45万元、-33,172.74万元，均呈现出逐年快速下滑的态势。

面对挑战，公司决定了调整子公司产品产品，加强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优化人力资源等经营举措。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向更具市场空间的商业保理项目，实现由传统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向“产业+金融”双主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 充实资本金规模是推动商业保理业务快速发展的有效举措。

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3）》，截至 2013 年底，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额超过 290亿元，平均注册资本为1.03亿元，注册资本在5000万-1亿元之间的共有130家，1亿元以上的共有37家。

为了顺规模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处于成立初期的前海盛世承泽有必要尽快充实资本金，在增加可用资金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资信等级，充分利用银行等融资渠道，加速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抓住宝贵的市场发展机会。

（2）可行性分析

① 商业保理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2012年6月，国家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鼓励各类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同年12 月，商务部同意港澳投资者在广州市、深圳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商务部陆续批准了重庆、苏南、北京、浙江等多地试点。

2013年8月15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号），就行业统计、报告重大事项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等事项做出了通知，为主管部门规范和监督商业保理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2014年6月，国务院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支持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发展”，在政策上进一步支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2015年3月，商务部发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准入、备案、变更、业务管理、行业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预计将于2015年出台正式文件。

国务院在2012年6月召开了为期两天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开放政策先行先试的专题会议，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放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中提出，“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

国家支持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行业法规的持续完善，为商业保理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目标行业融资需求旺盛，业务风险可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未来将主要聚焦于医药、通信等发展前景较好且流动资金规模较大的行业。

2014年底，医药制造业应收账款余额占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2.46%，2010-2014年，医药制造业应收账款复合增长率为17.39%；2014年底，通信及广电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余额占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4.39%，2010-2014年，通信及广电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复合增长率为17.26%，均显著高于所有工业企业的平均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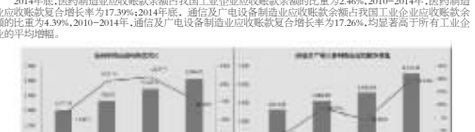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行业是一个关乎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具有稳定增长的刚需市场。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IMS预计，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到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市场份额将从3%上升到7.5%。而国内医药行业中，占比90%以上的中小企业多半是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或下游医药经销商，这些中小企业大多处于初创期，中小医药企业融资难问题已经成为制约这些医药企业力全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医药行业的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在通讯行业耕耘多年，与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关系，熟悉行业内客户的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对行业内企业的融资困境及融资需求具有深刻了解，能够有针对性的向潜在客户提供保理服务，并有效控制业务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自身也在积极通过银行保理业务进行融资，这些都为公司开拓通讯行业的保理业务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金融领域从业经验

2015年7月，周世平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3,600万股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在金融行业具有深厚的积累，由其创立的红岭创投是国内成立最早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之一，过去几年发展迅速，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P2P网络平台，在客户储备、信息获取、风险控制、资金来源等开展保理业务的关键环节，周世平先生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深厚的业务资源。目前，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协助下已开始着手搭建具备相关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以期实现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可以结合公司在制造业领域的背景和实际控制人在金融领域的经验，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

4、项目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在“生产-流通-销售-服务”中的一两个环节会产生进入壁垒较高的核心业业，这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强势品牌或核心渠道，众多中小企业围绕着这个核心企业开展业务。核心企业由于议价能力较强，对上下游有着较强的占款能力，这也成为核心企业通过产业链变相融资的一种手段。核心企业的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以及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能力偏弱，将导致中小企业资金紧张情况愈发严重。通过开展保理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可实现流存量资金、扩大信用销售、降低交易成本等目的。

此外，公司在长期经营的专业素养和深厚的业务资源，目前，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协助下已开始着手搭建具备相关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以期实现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可以结合公司在制造业领域的背景和实际控制人在金融领域的经验，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

4、项目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在“生产-流通-销售-服务”中的一两个环节会产生进入壁垒较高的核心企业，这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强势品牌或核心渠道，众多中小企业围绕着这个核心企业开展业务。核心企业由于议价能力较强，对上下游有着较强的占款能力，这也成为核心企业通过产业链变相融资的一种手段。核心企业的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以及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能力偏弱，将导致中小企业资金紧张情况愈发严重。通过开展保理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可实现流存量资金、扩大信用销售、降低交易成本等目的。

此外，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协助下已开始着手搭建具备相关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以期实现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实施进度

2011年以来，我国保理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商业保理企业不断壮大，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但是商业保理行业发展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健全，缺乏专门针对保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我国商业信用基础还不是很牢固，我国商业信用环境与征信制度也不是很完善；很多企业对保理行业尚未有足够的认识，完全接纳这一新兴金融服务尚需时日。总之，目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法律法规的缺乏、不完善的信用环境及征信制度、企业的保理意识的淡薄，都是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面临风险因素。

2、商业保理业务市场空间巨大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形成“产业+金融”双主业，新进入以商业保理为代表的供应链金融行业。虽然公司在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展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开展商业保理项目具有很好的支撑作用，但商业保理在经营模式、管理架构等方面与公司传统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尚无实际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经验，商业保理业务团队未来需要在市场开拓、客户积累、风险控制等方面逐步完善，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开始组建具备金融行业保理业务相关经验的团队人员，积极储备客户资源，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稳健的开展商业保理项目，不断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2）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经营期才能收到效益，非公开发行将对即期回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每股收益产生摊薄效应。同时，由于股本规模的大幅扩张，将对其他没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权产生稀释效应。

公司将继续提升原有主业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以规避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每股收益产生的摊薄效应。尽管如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仍将对于即期每股收益产生较大幅度的摊薄。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状态等因素，均会对股票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快速的投资，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后，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涨跌的预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公司仍未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最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其他事项

公司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发行价格以9.25元/股计算，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16,756,75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27,000万股增加至38,675,676万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较2015年期末有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

2根据《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快报》，预计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为2,937.67万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为-11,327.03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为4,000.00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为4,000.00万元。

4、根据募集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9.25元/股，发行数量为116,756,756股；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费用及2015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27,000	27,000	38,675.68
期初净资产（万元）	41,752.43	44,690.10	44,690.10
期末净资产（万元）	44,690.10	48,690.10	156,69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9	0.148	0.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9	0.148	0.1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0	0.148	0.1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0	0.148	0.122
每股净资产（元）	1.66	4.05	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8.57%	3.9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1%	8.57%	3.9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超额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专业外包维护服务相结合公司战略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商业保理项目，由此实现公司保持传统通信设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金融领域新业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期限间隔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1	商业保理项目	100,000	80,000	80%
2	偿还短期借款	–	28,000	–
合计			108,000	–

（一）商业保理项目必要性分析

1、传统业务发展面临多重挑战，公司亟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网络优化覆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也是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系统集成商和专业维护商。过去几年，由于4G商用、电信运营商投资重点改变、同行业竞争激烈等原因，国内无线网络优化行业的传统企业经历了收入的大幅波动，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也不尽理想。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474.11万元、75,759.50万元、52,078.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11.20万元、-13,979.45万元、-33,172.74万元，均呈现出逐年快速下滑的态势。

面对挑战，公司决定了调整子公司产品产品，加强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优化人力资源等经营举措。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向更具市场空间的商业保理项目，实现由传统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向“产业+金融”双主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 充实资本金规模是推动商业保理业务快速发展的有效举措。

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3）》，截至 2013 年底，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额超过 290亿元，平均注册资本为1.03亿元，注册资本在5000万-1亿元之间的共有130家，1亿元以上的共有37家。

为了顺规模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处于成立初期的前海盛世承泽有必要尽快充实资本金，在增加可用资金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资信等级，充分利用银行等融资渠道，加速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抓住宝贵的市场发展机会。

（2）可行性分析

① 商业保理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2012年6月，国家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鼓励各类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同年12 月，商务部同意港澳投资者在广州市、深圳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商务部陆续批准了重庆、苏南、北京、浙江等多地试点。

2013年8月15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号），就行业统计、报告重大事项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等事项做出了通知，为主管部门规范和监督商业保理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2014年6月，国务院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支持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发展”，在政策上进一步支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2015年3月，商务部发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准入、备案、变更、业务管理、行业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预计将于2015年出台正式文件。

国务院在2012年6月召开了为期两天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放开发有关政策先行先试的专题会议，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放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中提出，“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

国家支持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行业法规的持续完善，为商业保理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目标行业融资需求旺盛，业务风险可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未来将主要聚焦于医药、通信等发展前景较好且流动资金规模较大的行业。

2014年底，医药制造业应收账款余额占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2.46%，2010-2014年，医药制造业应收账款复合增长率为17.39%；2014年底，通信及广电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余额占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4.39%，2010-2014年，通信及广电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复合增长率为17.26%，均显著高于所有工业企业的平均增幅。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2012年至201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78.80万元、1,457.30万元、1,935.68万元和1,092.00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提高。

主要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1,092.00	4.09%	1,935.68	3.72%	1,457.30	1.92%	1,178.80	1.43%

公司目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未再进行过直接融资，随着2012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提升，过去几年，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应收账款保理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的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高额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